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2019年65栋预计整体开工			因前期工作未完成延迟开工,未发生资金往来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1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10	
产出指标					70	10	
数量指标					40	10	
改造房屋幢数	=	65幢	座	0	10		2019年11月财政才下指标文件,当年没有开工
项目总投资	≥	7628万元	万元	3682万元	20	10	中央财政补助款
房屋改造面积	≥	108700平方米	平方米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时效指标					20		
服务完成时间	≥	本年开工率95%	%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支付率40%	%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	1254户	人(户)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老旧小区改造群众签订合同率	≥	80	%	0	10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共改造31个小区，涉及65栋房屋，涉及户数1254户，涉及建筑面积108700平方米。其中主体改造建设涉及12个小区共改造460户，主体改造面积17600平方米。实施房屋修缮、加固、除险及外立面改造，规范楼内管线、楼内排水管网改造，以及小区内道路场地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三个，质量指标一个，时效指标二个；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一个；满意度指标中，服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下达在年底，部分科研报告没有完成，没有动工。计划年前动工，因疫情影响，到2020年4月份才动工。因财政资金拨付困难，到2020年4月，实施拨付县城投公司（委托代建方）资金200万元，其他均是代建方垫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计划2020年春节前动工，因疫情影响，到2020年4月份才动工。在实施中，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与小区住户签订协议，解释施工中可能对住户的影响，并把影响减少到最少，同时，要求施工方保障住户人身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并按绩效评价体系达成效益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三个，质量指标一个，时效指标二个；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一个；满意度指标中，服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我局《新平县棚户区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县发改委《关于新平县棚户区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建复[2019]6号）等文件，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审查意见
2. 组织实施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县住建局住保股组织，实施方为县城投公司（委托代建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按此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对初步设计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请参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作调整和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要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组织实施中应积极应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达到节能、节材、环保，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